

关于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贰零零柒年陆月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天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海利得土工公司	浙江海利得土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天健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股票条例》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发行人章程》	经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经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修改的《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人章程（草案）》	经发行人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并将于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办理工商登记之日起生效
《审计报告》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7]第 1465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7]第 1466 号《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日期，即 2007 年 6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5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二、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3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二、结论	37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发文号：TCFS2007H070-1

致：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受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保证对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内容已进行审慎审阅，确保发行人的引用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证明，并且，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6、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的意见。对发行人的验资、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除严格援引有关资料外，不作评述。

7、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业公认的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07年4月16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会议应到董事9名, 实到董事9名, 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 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07年5月8日, 发行人召开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实到股东及股东代表13人,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300万股, 占全部股份的100%, 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同意,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三) 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主要包括:

1、发行方案, 具体包括:

(1) 发行股票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票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数量: 本次计划发行数量不低于3100万股, 不超过3500万股, 暂定为3200万股, 最终发行数量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 发行价格: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投标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 申请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

2、本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1) 年新增14320吨差别化工业丝技改项目。

(2) 年新增25000吨车用差别化工业丝技改项目。

3、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2) 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决定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3) 批准、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同等。

(4) 负责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5) 确定具体的股票上市交易所，并负责办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具体事宜。

(6) 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 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有关的其它事宜。

4、本次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

(1) 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

(2)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的核准。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一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1]23 号文批准，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资本为 9300 万元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0001007836，住所为浙江省海宁市

马桥镇经编园区内，公司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法定代表人高利民，经营范围为电脑喷绘胶片布、高速公路专用格栅布、PVC 涂层材料，聚酯工业长丝，高分子材料及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发行人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

综上，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较为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持续盈利。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131,124,724.37 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303,202,143.63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3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71,968.04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3100 万股，不超过 3500 万股，暂定为 32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

项、《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1 年 5 月 21 日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等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独立性，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11、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辅导材料和辅导验收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上市发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和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已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13、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4、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15、《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章程（草案）》和《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已明

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8、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9、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20、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已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2、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2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26、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2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在银行设立的专用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一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1]23 号文批准，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起人协议

2001年3月21日，高利民、宋祖英、高王伟、黄立新、陈颖、凌正然、张悦翔、吕佩芬、张建平等9位自然人股东和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家法人股东签署《关于发起设立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注册资本8000万元，股本总额8000万股。其中高利民以个人拥有的机器设备、海利得土工公司80%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受让由高王伟承诺转让的海利得土工公司1.97%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以及现金合计出资3620万元，认购3620万股，占总股本的45.25%；高王伟以个人拥有的海利得土工公司18.03%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480万元出资认购480万股，占总股本的6%；其余发起人均以现金出资，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400万元认购2400万股，占总股本的30%；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认购500万股，占总股本的6.25%；宋祖英出资480万元认购480万股，占总股

本的6%；黄立新出资160万元认购160万股，占总股本的2%；陈颖出资140万元认购140万股，占总股本的1.75%；凌正然出资100万元认购100万股，占总股本的1.25%；张悦翔出资40万元认购40万股，占总股本的0.5%；吕佩芬出资40万元认购40万股，占总股本的0.5%；张建平出资40万元认购40万股，占总股本的0.5%。

（二）高利民、高王伟拥有海利得土工公司权益的说明

海利得土工公司成立于1999年2月10日，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海宁市海利得经编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高雪坤出资40万元，宋祖英出资10万元，该等出资经海宁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海诚所验字（1999）第229号验资报告。

经1999年4月和2000年3月两次增资，海宁市海利得经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100万元，其中高雪坤出资变更为880万元，宋祖英出资变更为220万元，该等增资分别经海宁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及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2000年4月3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海利得土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海利得土工公司全体股东决议通过，2001年3月6日宋祖英与高王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高王伟，同日高雪坤与高利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高利民。

2001年3月22日，高王伟与高利民签订《股份转让合同书》，高王伟将持有的海利得土工公司1.97%的股权转让给高利民。至此，高利民持有海利得土工公司81.97%的股权，高王伟持有海利得土工公司18.03%的股权。

2001年5月8日，海利得土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小组。2001年5月11日、12日、14日，海利得土工公司在海宁日报上三次刊登清算公告。2001年8月13日，清算小组出具清算报告，明确海利得土工公司净资产以出资方式转投入发行人，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担。2001年8月28日，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海利得土工公司注销。

（三）发起人出资财产评估

2001年3月20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浙江天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天评报字（2001）第4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海利得土工公司2001年3月15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26621818.75元。

同日，浙江天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天评报字（2001）第42号《资产

评估报告书》，对高利民个人所有的三套夹网布三层贴和压纹机生产线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9598391 元。

2001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对非现金出资资产评估确认书》，确认高利民出资的资产和高利民、高王伟出资的净资产可以上述经法定评估机构评估后的价值按 1: 1 作价向发行人（筹）出资。

（四）验资及审批

2001 年 3 月 27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管理处预先核准发行人的名称为：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4 月 16 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天会验[2001]第 4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1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筹）已收到发起人投入的资本捌仟万元，均为股本。

2001 年 4 月 16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2001]23 号《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发行人设立。

（五）创立大会

2001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审核通过了发行人设立费用及发起人高利民和高王伟用于抵作股款财产的作价。

（六）注册成立

2001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0001007836，住所为浙江省海宁市马桥镇经编园区内。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评估、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等业务部门及相应的工作人员，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等方面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业务上不受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控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商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董事、股东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上述人员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金。

2、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按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失业、基本医疗、生育等各类社会保险。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化纤事业部、塑胶事业部、公用工程部、财务部、供应部、科技管理部（技术中心）、行政部等内部经营机构。各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2、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股东

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高利民	3620	45.25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现已更名为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400	30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6.25
宋祖英	480	6
高王伟	480	6
黄立新	160	2
陈颖	140	1.75
凌正然	100	1.25
张悦翔	40	0.5
吕佩芬	40	0.5
张建平	40	0.5
合计	8000	100

(二)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财产

1、发起人高利民、高王伟以经浙江天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海利得土工公司 2001 年 3 月 15 日的净资产 26621818.75 元作价出资（其中高利民占 21821818.75 元，高王伟占 4800000 元），上述权益及权益项下的资产已于 2001 年 3 月 28 日一次性移交给发行人。为依法规范发行人的权益，其中面积为 6612.14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原《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海宁房权证硇字第 00028730 号]已于 2001 年 8 月 27 日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取得海宁房权证硇字第 00030712 号《房屋所有权证》；面积为 1124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原《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海国用(2000)字第 6408110031 号]已于 2001 年 8 月 30 日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取得海国用(2001)字第 640811000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另一处面积 3633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也已于 2002 年 4 月 20 日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与发行人设立

后取得的一处出让土地使用权一并办理了海国用(2002)字第 640811002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至此,高利民、高王伟作价出资权益项下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已全部变更到发行人名下。

2、发起人高利民以个人拥有的经浙江天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价值 9598391 元的三套夹网布三层贴和压纹机生产线作价出资,该等资产已于 2001 年 3 月 28 日一次性移交给发行人。

3、海利得土工公司已于 2001 年 8 月 28 日注销。根据海利得土工公司的清算报告及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股东会决议,海利得土工公司的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

(三) 发行人现有股东

现有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高利民	3990	42.903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原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720	29.247
中国一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800	8.602
宋祖英	580	6.237
高王伟	580	6.237
黄立新	200	2.151
黄卫书	100	1.075
张悦翔	70	0.753
吕佩芬	60	0.645
王国松	60	0.645
葛骏敏	60	0.645
姚桂松	40	0.430
徐鸣歧	40	0.430
合计	9300	100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高利民,目前持股比例为 42.903%。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高利民。

高利民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399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2.903%。发行人股东中，高利民的亲属还有妻子宋祖英有发行人股份 580 万股，儿子高王伟持有发行人股份 580 万股，妹夫姚桂松持有发行人股份 40 万股。故此高利民及其亲属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5190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55.806%。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现有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股东均为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设立的公司，所有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出资比例与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1]23 号文批准的内容相符。

3、发起人高利民投入发行人的实物资产产权清晰，已履行资产评估及移交手续，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起人高利民、高王伟以其持有的海利得土工公司股权项下的净资产折价入股，已经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及移交手续，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均已过户到发行人名下。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额为 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发起人股东及持股比例具体为：

1、高利民持有股份 362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5.25%。其中货币出资 4779790.25 元，以其享有的浙江海利得土工公司股权项下净资产作价出资 21821818.75 元，以机器设备作价出资 9598391 元，合计出资 3620 万元。

2、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24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0%，均为货币出资。

3、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25%，均为货币出资。

4、宋祖英持有股份 480 万元，占总股本的 6%，均为货币出资。

5、高王伟持有股份 480 万元，占总股本的 6%，均以其享有的浙江海利得土工公司股权项下净资产作价出资。

6、黄立新持有股份 160 万元，占总股本的 2%，均为货币出资。

7、陈颖持有股份 1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75%，均为货币出资。

8、凌正然持有股份 1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25%，均为货币出资。

9、张悦翔持有股份 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5%，均为货币出资。

10、吕佩芬持有股份 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5%，均为货币出资。

11、张建平持有股份 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5%，均为货币出资。

2001 年 3 月 20 日，浙江天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天评报字（2001）第 4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海利得土工公司 2001 年 3 月 15 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26621818.75 元。同日，浙江天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天评报字（2001）第 4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高利民个人所有的三套夹网布三层贴和压纹机生产线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9598391 元。

2001 年 4 月 16 日，天健出具浙天会验[2001]第 4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1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筹）已收到发起人投入的资本捌仟万元，均为股本。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已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1]23 号《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确认。

（二）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1、2004 年股份转让

（1）2004 年 5 月 22 日，法人股东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500 万股发行人股份通过协议以每股 1.53 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法人股东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2004 年 5 月 22 日，自然人股东陈颖将其持有的 140 万股发行人股份通过协议以每股 1.59 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2004 年 5 月 22 日，自然人股东凌正然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发行人股份通过协议以每股 1.10 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 7 位自然人，分别为王国松 40 万股、张悦翔 10 万股、张建平 10 万股、宋祖英 10 万股、吕佩芬 10 万股、黄立新 10 万股、姚桂松 10 万股；

(4) 2004年5月22日,法人股东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20万股发行人股份通过协议以每股1.5507元的价格转让给9位自然人,分别为宋祖英90万股、葛骏敏60万股、徐鸣歧40万股、黄立新30万股、姚桂松30万股、张建平20万股、张悦翔20万股、王国松20万股、吕佩芬10万股。

2、增资

(1) 引进中国一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2006年10月18日,发行人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扩股和增资扩股协议的提案》。《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有:增加股份数800万股,增资方为中国一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39元,总计人民币4312万元。

同日,中国一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与发行人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由中国一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以每股5.39元人民币向发行人增资人民币4312万元,其中800万元计入股本,剩余3512万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已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06年10月31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6]第90号《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增资扩股已经股东大会批准、修改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8800万元。

(2) 自然人增资

2007年3月26日,发行人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和增资扩股协议的提案》。主要内容有:增加股份数500万股,发行人总股本从8800万股增至9300万股;增资方及增发股数为自然人高利民增持300万股、高王伟增持100万股和黄卫书认购100万股;认购价格每股人民币3.662元,总计人民币1831万元;定价依据为按照发行人与中国一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增发股份中300万股作为给予公司主要管理层人员的奖励计划按海利得公司2006年10月底的每股净资产定价2.51元/股,其余200万股按与中国一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增资时同等比例溢价,定价为5.39元/股。按上述方式确定的平均单价为每股3.662元。

2007年3月28日,发行人与高利民、高王伟及黄卫书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由三位自然人以每股3.662元人民币向发行人增资1831万元,其中500万元计入股本,剩余133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已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07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7]第 29 号《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增资已经股东大会批准、修改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9300 万元。

3、2007 年股份转让

2007 年 4 月 2 日，张建平与高利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张建平将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 70 万股以总价 820140 元转让给高利民。

经过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扩股，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及持股比例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高利民	3990	42.903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720	29.247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800	8.602
宋祖英	580	6.237
高王伟	580	6.237
黄立新	200	2.151
黄卫书	100	1.075
张悦翔	70	0.753
吕佩芬	60	0.645
王国松	60	0.645
葛骏敏	60	0.645
姚桂松	40	0.430
徐鸣歧	40	0.430
合计	9300	100

（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07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股份合计 9300 万股，该等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是合法、合规的。
- 3、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高利民。

（2）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及持股比例，除控股股东高利民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还有：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一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宋祖英、高王伟。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有：董事高利民、黄卫书、黄立新、宋祖英、孟宏亮、袁强、郑万祥；独立董事沈福荣、郑植艺、张旭、邵毅平。

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有：股东监事熊初珍、王英才、邱军明；职工监事陆瑛娜、钱培华。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总经理黄立新，常务副总经理葛骏敏，副总经理张悦翔、姚桂松、王国松、徐鸣歧、宋祖英、吕佩芬、高王伟，董事会秘书黄卫书，财务负责人吕佩芬。

（4）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格迈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①江苏森威精锻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该公司 51.61%的股权。

②海宁嘉利来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高利民和高王伟两人持有该公司全部股权。该公司全体股东已于 2007 年 5 月 6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并已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在《海宁日报》上刊登《清算公告》，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6)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①海宁市富大纸业有限公司，该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谈松甫为高利民的妹夫，另一股东高水娟为高利民的妹妹，两人持有公司全部股权。

②海宁市弘业包装有限公司，该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张卫兵为高利民的妹夫，持有公司 80%的股权。

③海宁市弘宇经编有限公司，该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宋祖荣为发行人股东及董事宋祖英的哥哥，股东宋祖芬是发行人股东及董事宋祖英的姐姐，股东宋敏是发行人股东及董事宋祖英的侄女，三人持有该公司全部股权。

④海宁宇立塑胶有限公司，该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张宇蝶为高利民的外甥女，持有公司 60%股权。

2、发行人存在的关联交易

(1) 根据发行人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二〇〇四年度～二〇〇七年一季度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购销类关联交易

i. 发行人采购货物

发行人与海宁市弘业包装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签订常年采购合同，采购产品为纸箱、塑料接头、尼龙袋。按照该合同，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 1—3 月发行人向海宁市弘业包装有限公司购货金额分别为 133,677.18 元、526,875.07 元、896,671.46 元和 317,838.35 元。

发行人与海宁市弘宇经编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8 月 8 日签订常年采购合同，采购产品为经编布；按照该合同，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 1—3 月发行人向海宁市弘宇经编有限公司购货金额分别为 2,100,082.44 元、6,914,084.88 元、5,189,522.11 元和 2,751,719.53 元。

发行人与海宁市富大纸业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2 月 25 日签订常年采购合同，采购产品为纸管、纸筒、盖板。按照该合同，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 1—3 月发行人向海宁市富大纸业有限公司购货金额分别为 3,808,030.47 元、4,800,463.22 元、4,982,661.75 元和 1,140,321.54 元。

2006 年度发行人向海宁宇立塑胶有限公司采购投影布及土工膜委托加工。发生金额为 185,317.95 元。2007 年 1-3 月发行人向海宁宇立塑胶有限公司采购灯箱布，购货金额为 95,522.18 元。

ii. 发行人销售货物

发行人与海宁市弘宇经编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签订常年销售合同，销售产品为涤纶工业长丝（LS-205）；2004 年 4 月 15 日、10 月 20 日分别签订购销合同销售经编布；2006 年 12 月 20 日签订购销合同销售经编土工格栅。2004 年 7 月 15 日签订加工协议，海宁市弘宇经编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加工贴合透明布。按照上述合同，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发行人向海宁市弘宇经编有限公司销货金额分别为 4,872,102.91 元、2,698,159.42 元和 3,990,785.05 元。2007 年 1-3 月发行人向海宁市弘宇经编有限公司销售货物金额为 1,186,037.58 元。

2005 年度发行人向海宁宇立塑胶有限公司销售 PVC 膜，销货金额分别为 355,367.18 元；2006 年度发行人向海宁宇立塑胶有限公司销售 PVC 膜、网布及辅料，销货金额为 18,205,283.20 元。2007 年 1-3 月发行人向海宁宇立塑胶有限公司销售 PVC 膜，销货金额为 6,495,079.66 元。

②租赁类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海宁嘉利来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海宁嘉利来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马桥镇北的厂区内的厂房、设备和相关公共设施。2004、2005、2006 年度年租金均为 1800000 元，2007 年一季度租金 450000 元。

目前发行人已收购上述资产，发行人与海宁嘉利来新材料有限公司不再存在租赁关系。

③资产收购类关联交易

经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海宁嘉利来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收购协议》，由发行人收购经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浙勤评报字（2007）第 20 号《评估报告》评估的海宁嘉利来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

收购价为人民币 7516718 元。

④资金调剂关联交易

i.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发行人累计支付给海宁市弘宇经编有限公司暂借款分别为 1130 万元、7220 万元和 3400 万元，累计收回海宁市弘宇经编有限公司暂借款分别为 1130 万元、7220 万元和 3400 万元，均为临时资金调剂往来，发生时间分别为 1-5 天、1-7 天和 1-7 天。

ii.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发行人累计支付给海宁嘉利来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借款分别为 933 万元、1950 万元和 500 万元，累计收回海宁嘉利来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借款分别为 933 万元、1950 万元和 500 万元，均为临时资金调剂往来，发生时间分别为 1-14 天、1-15 天和 1 天。

iii. 2004 年发行人支付给海宁市弘业包装有限公司暂借款 48 万元，收回海宁市弘业包装有限公司暂借款 48 万元，为临时资金调剂往来，发生时间为 15 天。

⑤保证类关联交易

发行人部分股东为发行人向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情况如下：

年度	保证人	保证事项	期末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2004 年度	高利民、宋祖英等 6 名自然人股东	向交行提供 1101 万美元借款保证	391 万美元	2003 年 3 月 21 日至 2006 年 3 月 12 日
			290 万美元	2003 年 2 月 18 日至 2006 年 2 月 17 日
			420 万美元	2003 年 5 月 15 日至 2008 年 2 月 20 日
	高利民	向深发银行提供 1000 万元借款保证	1000 万元	200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05 年 5 月 25 日
	高利民、宋祖英等 6 名自然人股东	向交行提供 2000 万元借款保证	630 万元	2004 年 12 月 14 日至 2005 年 10 月 10 日
	高利民、宋祖英等 6 名自然人股东	向交行提供 1700 万元借款保证	170 万元	2004 年 8 月 31 日至 2005 年 7 月 2 日
高利民、宋祖英等 6 名自然人股东	向交行提供 500 万元借款保证	500 万元	2004 年 9 月 22 日至 2005 年 4 月 2 日	
2005 年度	高利民、宋祖英等 6 名自然人股东	向交行提供 1101 万美元借款保证	391 万美元	2003 年 3 月 21 日至 2006 年 3 月 12 日
			290 万美元	2003 年 2 月 18 日至 2006 年 2 月 17 日
			420 万美元	2003 年 5 月 15 日至 2008 年 2 月 20 日
	通联创投	向中国银行提供 720 万美元借款保证	232 万美元	2005 年 3 月 10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4 日
			298 万美元	2005 年 2 月 4 日至 2007 年 4 月 19 日

			190 万美元	2005 年 1 月 6 日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
	高利民、宋祖英	向浙商银行提供 3000 万元借款保证	3000 万元	2005 年 3 月 24 日至 2006 年 3 月 20 日
	高利民	向建设银行提供 1000 万元贸易融资借款保证	45.20 万美元	2005 年 11 月 4 日至 2006 年 1 月 30 日
2006 年度	通联创投	向中国银行提供 720 万美元借款保证	190 万美元	2005 年 1 月 6 日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
			235 万美元	2005 年 2 月 4 日至 2007 年 4 月 19 日
	高利民	向中国银行提供 15000 万元	460 万元	2006 年 2 月 23 日至 2007 年 2 月 20 日
			1000 万元	2006 年 6 月 27 日至 2007 年 6 月 25 日
			1000 万元	2006 年 7 月 5 日至 2007 年 7 月 3 日
	高利民	向深发银行提供 3000 万元借款保证	3000 万元	2006 年 8 月 31 日至 2007 年 2 月 28 日
	高利民、宋祖英	向浙商银行提供 3000 万元借款保证	2000 万元	2006 年 9 月 4 日至 2007 年 3 月 4 日
			1000 万元	2006 年 9 月 4 日至 2007 年 3 月 4 日
高利民	向建设银行提供 900 万元借款保证	900 万元	2006 年 3 月 7 日至 2007 年 3 月 7 日	
2007 一季度	通联创投	向中国银行提供 720 万美元借款保证	190 万美元	2004 年 7 月 31 日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
	高利民	向深发银行提供 3000 万元借款保证	3000 万元	2007 年 2 月 6 日至 2007 年 8 月 6 日
	高利民、宋祖英	向浙商银行提供 3000 万元借款保证	1000 万元	2007 年 3 月 1 日至 2007 年 9 月 1 日
			2000 万元	2007 年 3 月 6 日至 2007 年 9 月 6 日
	高利民	向建设银行提供 1500 万元贸易融资借款保证	56.60 万美元	2007 年 2 月 28 日至 2007 年 5 月 30 日
	高利民	向建设银行提供 900 万元借款保证	900 万元	2007 年 3 月 8 日至 2008 年 3 月 7 日
	高利民	向中国银行提供 15000 万元 (借款余额中: 短期借款 3460 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 365.03 万元)	460 万元	2007 年 2 月 14 日至 2008 年 2 月 10 日
			1000 万元	2006 年 6 月 27 日至 2007 年 6 月 25 日
1000 万元			2006 年 7 月 5 日至 2007 年 7 月 3 日	
1000 万元			2007 年 2 月 28 日至 2008 年 2 月 20 日	
365.03 万元			2007 年 1 月 18 日至 2007 年 9 月 29 日	

上述 2004—2007 年一季度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认为发行人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合理公允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沈福荣、郑植艺、张旭、邵毅平出具《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 2007 年度日常购销类关联交易

发行人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二〇〇七年度公司日常购销类关联交易的议案》，主要内容有：

①二〇〇七年度日常购销类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预测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具体交易内容	关联方	预计 2007 年度交易总金额（万元）
采购	纸管纸管，纸筒，纸芯等包装物	海宁市富大纸业有限公司	700
	网布	海宁市弘宇经编有限公司	1300
	纸箱，塑料闷头，塑料袋等包装物	海宁市弘业包装有限公司	160
销售	PVC 膜	海宁宇立塑胶有限公司	4800
	涤纶丝	海宁市弘宇经编有限公司	600

实际执行中日常购销类关联交易金额超过上述预计交易总金额的，需根据超出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②定价依据：关联交易中货物价格的确定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上述价格交易；无政府价格的，根据该货物的市场价格交易；无可参考的市场价格的，按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率确定。

(3) 关联交易协议

经发行人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签订了为期三年的关联交易协议，分别为：

发行人与海宁市富大纸业有限公司签订有效期三年的《货物采购协议》，采购产品为纸管、纸筒、纸芯等包装物。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双方于 2003 年 2 月 25 日订立的常年采购合同自动解除。

发行人与海宁市弘业包装有限公司签订有效期三年的《货物采购协议》，采购产品为纸箱、塑料闷头、塑料袋等包装物。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双方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订立的常年采购合同自动解除。

发行人与海宁宇立塑胶有限公司签订有效期三年的《货物销售协议》，销售产品为 PVC 膜。

发行人与海宁市弘宇经编有限公司签订有效期三年的《货物采购与销售协议》，发行人向海宁市弘宇经编有限公司采购网布、销售涤纶工业长丝。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双方于 2002 年 8 月 8 日订立的常年采购合同及 2003 年 12 月 25 日订立的常年销售合同均自动解除。

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依据均为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上述价格交易；无政府价格的，根据该货物的市场价格交易；无可参考的市场价格的，按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率利润确定。

根据上述协议，发行人在综合考虑和比较采购或销售货物时，均有权选择对其最为或更为有利的交易条件，从而向第三方采购或销售相同或相类似的货物。

(4) 2007 年 3 月 3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股东还发生保证类关联交易如下：

①2007 年 5 月 8 日，高利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合同号为 GB0701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 2007 年 5 月 8 日至 2009 年 5 月 8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的借款（本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②2007 年 6 月 1 日，高利民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合同号为 6361359992007259 的《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借款 129 万美元提供保证担保。该笔借款期限为 2007 年 6 月 1 日至 2007 年 9 月 1 日。

3、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

4、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发行人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二) 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比例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上述人员还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出现同业竞争的承诺。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比例 5%以上的法人股东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向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同时两家公司还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出现同业竞争的承诺。

3、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宁嘉利来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且该公司股东会已决定注销公司并已刊登清算公告，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因此将来也不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4、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森威精锻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该公司还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出现同业竞争的承诺。

5、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企业海宁市弘业包装有限公司、海宁市富大纸业、海宁市弘宇经编有限公司目前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三家公司还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出现同业竞争的承诺。

6、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宁宇立塑胶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海宁宇立塑胶有限公司持股 60%的控股股东为高利民的外甥女张宇蝶，根据该公司 2007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海宁宇立塑胶有限公司确认及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不存在依赖其他企业的情况，业务独立于发行人，不受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控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中有关于灯箱布的业务与发行人存在重合，但两家公司产品在市场定位、使用设备、客户群、主要销售区域、产品性能、销售价格等方面也存在差别。发行人目前主要采用进口设备生产中高端灯箱布，主要销售给韩国、美国等国外市场的中高端客户，平均销售价格较高；海宁宇立塑胶有限公司则全部采用国产设备生产中低端灯箱布，主要销售给上海、深圳、北京等国内市场的中低端客户，平均销售价格较低。海宁宇立塑胶有限公司所从事的灯箱布业务不会对发行人的同类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且均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已在《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如本章所述，发行人与其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均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上述自然人及法人均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4、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拥有 4 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面积合计 128664 平方米。

（二）房产

发行人拥有 12 处房屋的所有权，建筑面积合计 81726.85 平方米。

（三）其他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清单，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有各类机械设备（含车辆）1001 台/套。

（四）租赁物业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格迈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目前有 2 处租赁房产，一处位于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899 号 16C 室，一处位于上海市景明路 28 号 3 幢 123 室，合计面积 159.78 平方米，其中：

其中面积为 129.78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人已向发行人提供出租人名下的房地产权证。面积 3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人提供了集体土地使用证，但未提供能证明出租人拥有房屋所有权的权证。

上述租赁物业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根据《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经登记备案的，不得对抗第三人，且房地产管理部门有权责令责任方补办租赁登记手续并处以罚款。本所律师认为，两处租赁备案登记的欠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主要财产的抵押

1、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抵押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中，除 1 处面积为 7951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 3 处合计面积为 4814.69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外，其他房产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均因发行人向银行借款而办理抵押。

发行人使用并经海宁市中小企业局颁发的财产权属登记证确认价值但未能办理产权证的“北区新增道路 1766 平方米”及“二期下水道及粪池 2337.28 平方米”两处业已因发行人向银行借款而办理抵押。

2、设备抵押

发行人所有的设备中目前有 347 台/套设备因发行人向银行借款而办理抵押。

（六）在建工程

2006 年 11 月 8 日，海宁市经济贸易局以海经技备 06510 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对发行人新建三、四期纺丝车间项目准予备案，项目利用原有土地，建筑面积 25000 平方米。

该处在建工程所在土地为发行人已取得海国用（2004）第 640811407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地块。

2007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与浙江鸿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浙江鸿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发行人位于马桥经编园区的三期工程 6#车间，建筑面积 19057.34 m²，合同金额暂定 1238 万元。

2007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编号为（2007）0412008 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07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编号为 330481200701080301 海建施（2007）032 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规模 19057.34 平方米。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

（七）对外投资

发行人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独资设立上海格迈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八）知识产权

发行人目前享有的知识产权如下：

1、实用新型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发行人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2、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发行人合法使用的注册商标共 17 项。

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 2、发行人的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 3、除本章已披露的抵押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主要财产已经办理的抵押均合法有效，抵押权的设置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对该等财产的合法使用。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是合法有效的，至今未发现该等合同履行存在法律障碍。
- 2、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4、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第一节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共进行两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资产收购

2007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海宁嘉利来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提案》。

2007 年 3 月 6 日，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勤评报字（2007）第 20 号《评估报告》，对海宁嘉利来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有的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设

备类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主要为位于海宁市马桥街道马桥路 181 号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7,516,718.00 元。

2007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海宁嘉利来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提案》。

2007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与海宁嘉利来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收购协议》，由发行人收购经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浙勤评报字（2007）第 20 号《评估报告》评估的海宁嘉利来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并确定收购价为人民币 7516718 元。

2007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向海宁嘉利来新材料有限公司付清了收购款。与此同时，按照《收购协议》的约定，发行人与海宁嘉利来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终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海宁嘉利来新材料有限公司将上述资产移交给发行人。

2007 年 5 月 15 日，收购资产中的房屋所有权变更到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取得海房字第 00137203 号和 00137204 号《房屋所有权证》。2007 年 6 月 1 日，收购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变更到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取得海国用（2007）第 640606309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资产收购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发行人设立至今没有进行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及资产出售等行为；目前亦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及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发行人章程（草案）已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并经发行人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待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建立了化纤事业部、塑胶事业部、公用工程部、财务部、供应部、科技管理部（技术中心）、行政部等职能部门。

（二）发行人的议事规则及制度。

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已按当时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公司法修改后，发行人业已根据2006年1月1日施行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修改了发行人章程。

2007年5月8日，发行人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同时制订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三）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及决议，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16次股东大会、16次董事会和9次监事会。

经核查会议通知、议程、签到册、通过的决议及会议纪要等文件，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存在数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通知时间与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以及第一届第四次监事会到会监事不到当时章程规定的2/3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会议通知时间的瑕疵，不会影响该等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效力；第一届第四次监事会通过的《二〇〇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不涉及公司重大决策行为，且已经二〇〇三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故此该等瑕疵均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其余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历次会议的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健全

的组织机构，制定了各项议事规则。

2、除数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少于章程规定的 30 日及第一届第四次监事会到会监事不到当时章程规定的 2/3 外，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变动均符合《公司法》、《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设置四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海宁市国家税务局、海宁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等材料后认为：

1、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除未按规定取得发票被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拟投向的两个项目分别为年新增 14320 吨差别化工业丝技改项目和年新增 25000 吨车用差别化工业丝技改项目。

2、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向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项目均已经海宁市经济贸易局备案并经发行人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5、发行人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在银行设立的专用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及限制的事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共 1 起，涉案本金为 756533.6 元，

2、根据发行人声明，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发行人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章第四节所述国税处

罚外，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和《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之规定受到海宁市规划建设局行政处罚 1 宗，涉及罚款金额 44805.6 元；因对钢窗维修、更换工程在施工时的安全生产工作未认真履行统一协调、管理职责受海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1 宗，涉及罚款金额 10000 元。发行人均已缴纳了罚款，且已按规划建设局要求补办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按海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制订了《关于零星工程承包合同签订的若干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章所述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本章所述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出具承诺确认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长高利民、总经理黄立新均出具承诺确认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就本所所知，未发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就本所获取的资料看，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

条例》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
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
行股票，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贰零零柒年陆月贰拾伍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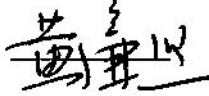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黄廉熙

签署：



经办律师：金臻

签署：

